区人社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2020年区人社局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贯穿人社工作的主线，全面落实《东丽区关于贯彻落实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实施方案》（津丽党发〔2017〕25号）文件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和行为，努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法治化水平。现将2020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积极组织各类宣传活动。一是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放在首位，深入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以及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等内容。结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结合人力社保工作，积极开展各类法制宣传日等宣传活动，精心设计宣传内容，突出宣传重点和特色，不断增强法制宣传教育效果。进一步普及宪法知识、加强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全民的法治观念，通过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树立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营造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

（二）以深化“法律七进”为载体

一是突出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加强社会建设，积极组织和谐劳动关系大讲堂，大力宣传《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工伤保险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全体公民树立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观念，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二是聚焦企业需求，保障复工复产政策知晓率。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我局第一时间成立工作小组，抽调40余名干部组成8个工作组，已陆续上门走访766家重点企业，电话沟通1083家企业，通过问需求、送政策、送服务，向企业宣传明白纸和复工法律政策包。

（三）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

围绕人力社保中心工作，抓民生、促发展、保稳定，努力实现“一轴双带三提升”：以创建充分就业区为轴落实《就业促进法》，带动落实《社会保险法》，使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实现社会保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不断提高；带动落实《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实现预防为先、信访预警、监察跟进、调解仲裁的联动调处，提升化解矛盾的能力，进一步创建和谐稳定的就业环境。不断提升服务区域发展的人才支撑能力，不断提升服务区域发展的组织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服务区域发展的务实为民能力，促进我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再上新水平。

（四）重视普法工作队伍建设，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优势

重视普法领导机构及人员配备，经常性开展普法队伍政策法规培训，不断充实普法宣传队伍，努力提升干部队伍的政治素养、作风建设和业务素质。今年以来我局充分利用法律顾问的法律专业优势，积极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聘请1名法律顾问参与全局重大问题决策，协助进行合同审查，参与本单位应诉，为推进我局工作起到积极作用。

（五）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普法

利用我局“天津东丽人力社保”公众号推送各类法律知识，推送了民法典政策解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解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政策以及复工明白纸和政策包等内容。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参加全国人社法治知识网络竞赛以及窗口人员政策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同时在我局办事大厅中增加了各类法治元素。利用我局办事大厅大屏幕反复播放了《学习民法典》《社会保险法》等法制宣传微视频，滚动播放社会诚信、劳动维权、治欠保支等宣传标语，并在大厅显著位置张贴法制宣传画。

（六）拓宽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根据“边执法、边普法”的工作要求，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送法上门“进企业”，解答疑难问题，预防和解决劳资纠纷问题，提高劳动保障监察的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公开举报投诉电话，并将举报投诉电话在各企业明确张贴，进一步拓宽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做好举报投诉接待，提高举报投诉受案率，同时创新管理和机制，把投诉举报、信访转办、政民零距离、12333等渠道案源全部纳入立案查处环节，前三季度，日常巡查检查用人单位253户；接待来人咨询3000余人次，来电咨询2500余次；受理投诉举报案件173件，时限内结案率达100%，共处理各类信访件1771件，全部按时查处并答复。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明确责任，强化队伍建设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组织者、推进者和实施者职责，定期听取、认真研究、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人力社保的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大力加强队伍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各位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同时注重干部队伍的政治素养、作风建设和业务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

为更好地在工作中依法依规保障权力运行，我局出台完善了各项工作规章制度。如东丽区打击非法用工等违法犯罪协调配合制度、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制度、东丽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东丽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东丽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预警防控制度、东丽区治欠保支工作问责制度等。

（三）全面落实学法用法制度

为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我局按照要求完成40学时。组织集中学法3次，组织执法人员学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认真组织完成2020年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报名、学习及考试工作。通过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考试，增强学法用法守法意识，养成自觉维护法律尊严的良好习惯。

（四）开展中心组集体学法

2020年局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4次，分别深入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内容。人社局班子坚持“把好方向，建好班子，抓好业务，带好队伍”的治局方针，以领导带头，全员学法用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提高各级领导依法管理水平，确保人力社保行政执法工作的职能实现为普法工作目标。

（五）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人力社保局积极维护职工、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保证基金合法使用，严格申报流程，确保程序合法；积极主动行使职权，除对用人单位和职工提供的相关材料、证据进行审查核实外，更注重调查核实，努力还原事实真相，为工伤认定提供扎实有力的事实依据，尽量减少行政诉讼的发生。截至目前工伤保险类行政复议案件3件，全部维持；行政诉讼案件3件，全部维持。

三、存在问题

1. 在治欠保支工作中排查力度不够。

因目前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配备执法证人员不足。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实际外勤人员只有4人，无法满足目前的工作需求。建议将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实际在编人员重新充实到执法队伍中。

1. 工程项目欠薪隐患极大。

目前，在施项目74个，在场农民工约11089人。由于建设单位筹集资金存在困难，工程款拨付不到位，总包单位垫资施工，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出现资金不到位、工程成本损失或单价纠纷等问题，农民工就会以讨要工资形式讨要工程款，极易发生群体性事件。受疫情影响，施工企业直接招用农民工存在极大困难，基本依靠班组长组织工人进行施工，容易出现班组长发现资金不到位或工程成本损失或单价纠纷等问题时，就会采取失联行为，使农民工以讨要工资形式讨要工程款。非立项的建筑项目隐患也比较突出，如企业扩建、饭店装修及其他未经审批建筑项目等，由于属地监管不到位、用工不规范、程序不健全，一旦资金不到位，极易导致群体性事件发生。同时因该类项目缺乏相关审批程序，导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法落实。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法制教育宣传活动，扎实推进“七五”普法规划实施。在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新常态的大背景下，形成权责明确、执法规范、监督有效、运转高效的人社行政执法体系，全面打造“法治人社”品牌，加快推进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

（二）进一步推进“网络化网格化”

稳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平台的建设运行，加大推行“两网化”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力度，继续完善网格的基础数据录入工作，实现全区企业信息共享。

（三）继续做好治欠保支工作

**1.加强组织领导。**一是调整协调机构。撤销东丽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成立东丽区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二是出台工作机制。根据《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制定《东丽区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工作机制》。从严格规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章制度、建立东丽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构建农民工欠薪信息共享机制、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置流程、依法依规维权处罚、强化根治欠薪工作组织领导和考核管理六个方面全方位掌握根治欠薪工作。

**2.积极宣传《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工资支付行为、明确工资清偿责任、细化重点领域治理措施、强化监管手段等方面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了规定。要通过多方式、广渠道宣传，进一步普及《条例》，提升农民工及企业对《条例》的知晓率，有效引导和规范农民工依法维权和企业用工行为。

**3.全面摸清底数。**成立联合执法检查组，形成长效机制，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开展不间断全面排查，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预警监测，及时发现和化解欠薪隐患。健全完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摸清底数实情，落实“三金三制”和“五四一”工作制，推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不折不扣落地。建立我区欠薪工作台账，集中力量清理化解历史存量欠薪问题，坚决防止发生新欠。重点实施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国企项目欠薪清零攻坚行动，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实时掌握欠薪企业、欠薪人数、欠薪金额，坚决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

**4.加大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的移送和侦办，保持对恶意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要进一步落实欠薪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按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欠薪案件及责任单位、责任人，依法向社会公布。对符合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条件的，做到应列尽列，按规定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联合惩戒，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